

# 南投縣受理跨區營業之救護車營業機構申請及審查流程

112年9月訂定

- 一、依據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檢具下列文件，於2週前（以本局收文日起算14個工作天），來函向本局提出跨區營業申請，未於2週前提出申請本局不予受理。
  - 1、申請函。
  - 2、執業登記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函。
  - 3、函詢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無法出勤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含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回復文件或函文內容敘明未於期限內函復視同放棄等資料）
  - 4、營利事業登記證、開業執照。
  - 5、本縣營業處所之聯絡地址、聯絡人及電話。
  - 6、機構跨區營運合約書。（如醫療機構、住宿式機構等）
  - 7、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救護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9、救護車資料：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不得少於救護車數量）、最近1年內救護車登記主管機關普查合格證明。
  - 10、救護人員資料：效期內合格證照。
  - 11、設立於本縣執業之救護車停車處所證明。（若設置地點為機關需取得簽約機構數機關同意證明，若設置地點為租賃需附租賃契約書）
- 三、跨區營運應以救護車營業機構所在地之鄰接直轄市、縣（市）為範圍，並經本局評估本縣救護車資源量能不足以因應本次緊急救護需要。（如本局函詢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二次查證等）
- 四、若審核文件不符規定，電話通知申請人於1日內補正，如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函文駁回申請。
- 五、衛生局受理跨區營運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履勘。
- 六、核准跨區營運期間為一年，期滿如需繼續跨區至本市營運服務者，期滿前2週前內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七、經核准跨區營運，如有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經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裁罰者，衛生局得廢止跨區營運之核准。